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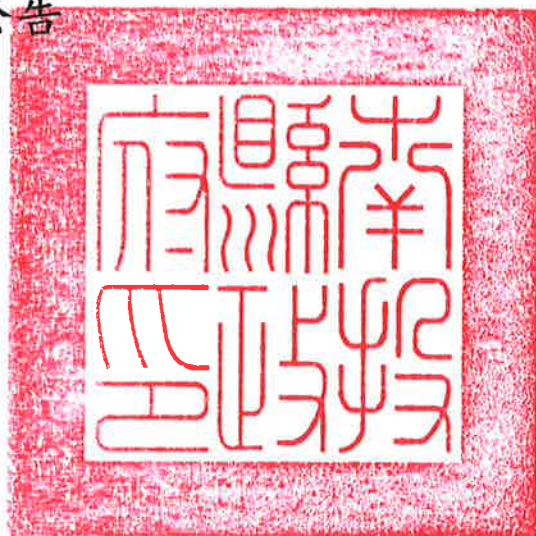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1083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盛雄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盛雄違反兒少之意願對其強制猥褻行為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黃盛雄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